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仔细审阅了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中视传媒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中视传媒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中视传媒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王钧、白河山、贺芳、蔡中玉的履职能力、专业能力、从业经历等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2、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提名方式、提名程序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中视传媒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中视传媒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中视传媒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陈海燕、庞正忠、宗文龙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